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65269/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04 号 (关于加工贸易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布了《海關總署关于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海關總署令 第 240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有關規定作出修改。現結合署令修訂內容以及此前發布公告內容進行調整，並重新公告如下：

一、关于《辦法》第二條

經營企業應當在冊有效期內辦理保稅料件或者成品內銷、結轉、退運等海關手續。

二、关于《辦法》第六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辦理抵押手續：

- 1· 抵押影響加工貿易貨物生產正常開展的；
- 2·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或者其使用的保稅料件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
- 3·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屬來料加工貨物的；
- 4· 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冊有效期限的；
- 5· 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一年的；
- 6·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涉嫌走私、違規，已被海關立案調查、偵查，案件未審結的；
- 7·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因為管理混亂被海關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 8· 海關認為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二) 經營企業在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手續時，應向主管海關提交以下材料：

- 1· 正式書面申請；
- 2· 銀行抵押貸款書面意向材料。

(三) 經審核符合條件的，經營企業在繳納相應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以下簡稱“保證金或者保函”)後，主管海關准予其向境內銀行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並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復印件留存主管海關備案。

保證金或者保函按抵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對應成品所使用全部保稅料件應繳稅款金額收取。

三、关于《辦法》第九條

(一) “分開管理”是指加工貿易貨物應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存放，分別記帳。對確實無法實現貨物分開存放的，須經主管海關在審核企業內部信息化管理系統、確認其能夠通過聯網監管系統實現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數據信息流分開後，認定其符合“分開管理”的監管條件。企業應當確保保稅貨物流與數據信息流的一致性。

(二) “海關備案的場所”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辦理海關注冊登記以及加工貿易業務時向海關備案的经营場所。

(三) 加工貿易企業改變或者增加存放場所，應經主管海關批准。主管海關應要求加工

贸易企业提交注明存放地址、期限等有关内容的书面申请和存放场所的所有权证明复印件，如属租赁场所还需提交租赁合同。

除外发加工等业务需要外，加工贸易货物不得跨直属海关辖区进行存放。

四、关于《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时，有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发货申报及报关情形的，在补办有关手续前，海关不再受理新的《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已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表》的使用。

(二)企业应按照规定撤销或者修改深加工结转报关单；对已放行的深加工结转报关单，不能修改，只能撤销。

(三)转出、转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关于《办法》第二十二条

(一)企业应当在货物首次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备案外发加工基本情况；企业应当在货物外发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申报实际收发货情况，同一手（账）册、同一承揽者的收、发货情况可合并办理。

企业外发加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海关变更有关信息。

(二)以合同为单元管理的，首次外发是指在本手册项下对同一承揽者第一次办理外发加工业务；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首次外发是指本核销周期内对同一承揽者第一次办理外发加工业务。

(三)对全工序外发的，企业应当在外发加工备案时缴纳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保函。企业变更外发加工信息时，涉及企业应缴纳外发加工保证金数量增加的，企业应补缴保证金或者保函。

(四)企业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外发加工手续，或者实际外发情况与申报情况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关于《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内部料件串换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税料件之间以及保税料件和进口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必须符合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条件。

(二)保税料件和国产料件（不含深加工结转料件）之间的串换必须符合品种、同规格、同数量、关税税率为零，且商品不涉及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条件。

(三)经营企业因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发生串换，串换下来同等数量的保税料件，经主管海关批准后，由企业自行处置。

七、关于《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因加工贸易出口产品售后服务需要而申请出口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的未加工保税料件的，可以按“进料料件复出”或者“来料料件复出”的贸易方式直接申报出口。

八、关于《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手续，除特别规定外，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

(一)经营企业申请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材料；

(二) 提交与归类和审价有关的材料。

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手续，应当如实申报《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凭以办理通关手续。

九、关于《办法》第三十一条

加工贸易料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18 号、第 235 号和第 238 号修改）中对剩余料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经营企业申报剩余料件结转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

(一) 经营企业申报剩余料件结转的材料；

(二) 经营企业拟结转的剩余料件清单。

经营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剩余料件结转联系单》，凭以办理通关手续。

十一、关于到期手册未报核的处理

经营企业应当在手册有效期限内进行报核，对经营企业到期手册未报核的，经海关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关于《办法》第四十条

经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和第 240 号修改）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十三、关于纸质单证使用问题

在启用计算机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前，暂使用原纸质单证办理。

本公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9 号、2010 年第 93 号、2014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8 月 13 日